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4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对照表

序号	所属行业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人）	企业类型
1	建筑业	<80000	或<80000	中小微型企业
		≥6000	且≥5000	中型企业
		≥300	且≥300	小型企业
		<300	或<300	微型企业